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服務暨研習實施辦法

101年1月12日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5日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5日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學生教育服務的精神暨專業成長的態度，以有效達成本中心的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服務暨研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101學年度起修讀本中心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包括「教育服務」及「教育研習」，共20小時0學分。本中心教育學程學生於修讀期間，必須完成至少20小時（教育服務及教育研習至少各10小時，兩者時數不可互抵），始能取得「國立政治大學中等教育學程證明書」。

第四條 本中心教育服務暨研習項目包括：

一、教育服務（至少10小時）：

1.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規範中之教育相關課程（本中心公告認可之課程或活動方可進行）。
2. 本中心所公告之教育志工服務活動。
3. 至公私立中小學之教學與輔導活動。

二、教育研習（至少10小時）：

1.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學創新、心理衛生及生涯規劃相關之研習活動、工作坊或講座。
2. 本中心所公告之教育相關研討會、工作坊或講座。
3. 校內、外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工作坊或講座。

第五條 時數之採認、登錄及證明

1. 本課程時數由學生出具參加證明並經由學程導師核章後，使得上傳登錄並採認於本中心的「教育服務與研習護照」網站。
 - (1)修習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中經認可之教育相關服務課程，需上傳並出具成績單供證明。
 - (2)其餘教育服務或研習時數需上傳並出具主(承)辦單位之參加證明。
2. 本課程之時數由本中心學生自行至「教育服務與研習護照」登錄，並於每學期學校公告的學期結束日期前1個月，將該學期相關證明送至本中心，以確認採計的時數。
3. 本課程之證明於本中心製作「國立政治大學中等教育學程證明書」時一併製作，發給學生。

第六條 本中心每年針對教育服務暨研習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表揚及鼓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